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以及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人员的承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上官胜先生、李潇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指派吉同刚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接替上官胜先生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潇女士、吉同刚先生。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潇，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2024年度审计报

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吉同刚，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房地产、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等行业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李潇女士、吉同刚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李潇女士、吉同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李潇女士、吉同刚先生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承诺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